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民事裁定

112年度聲字第8號

聲　請　人　李月蟾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田正山間請求返還土地事件，聲請訴訟救助，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准予訴訟救助。

理　由

一、按當事人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且非顯無勝訴之望者，法院應依聲請，以裁定准予訴訟救助，民事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又經分會准予法律扶助之無資力者，其於訴訟程序中，向法院聲請訴訟救助時，除顯無理由時，應准予訴訟救助，不受民事訴訟法第108條規定之限制，為法律扶助法第63條所明定。

二、本件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請求返還土地事件（本院112年度原上字第5號），聲請人主張其因生活困難，無力繳納裁判費，已申請法律扶助等語。經查，本件聲請人已獲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台東分會准予全部扶助等情，有該會112年7月21日法扶東字第1120000031號函及所附覆議審查表等資料可佐，堪認聲請人於本案確已獲准全部法律扶助。又依原判決所載內容形式上審查，尚難遽認聲請人之本案上訴係顯無勝訴之望，是聲請人聲請訴訟救助，揆諸前揭規定，並無不合，應予准許。

三、據上論結，本件聲請為有理由，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31　　日

民事第一庭審判長法　官　張宏節

法　官　廖曉萍

法　官　林恒祺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表明抗告理由向本院提出

抗告書狀，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31　　日

書記官　蔣若芸